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債務人 周盈君即周郁君

代理人 劉菁德律師

保證人 鄭詩雋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理人 戴淑雯、羅建興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游佳蓉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姍姍、應沛諤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3 代理人 陳正欽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30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一、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5 二、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債務人生活限制如附件二所
16 示。

17 三、保證人鄭詩雋保證債務人若未按期履行如附件一所示更生方
18 案，更生方案剩餘期數中，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9,000元之
19 金額範圍內，代負履行清償之責任。

20 理 由

21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2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3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
24 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
25 公允者，亦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
26 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27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
28 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
29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30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

01 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02 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定有明文。故債務人有固
03 定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符合盡力清償者，法院即應
04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
05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可參。

06 二、另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
07 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
08 限制，此觀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自明。

09 三、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
10 第616號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由債
11 務人提出更生方案在案。雖該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可決，但
12 觀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可認為屬於盡力清償，故
13 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
14 案。

15 (一)關於債務人在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中之收入與支出狀況均與系
16 爭民事裁定之認定結果相同，當能採計作為更生方案是否盡
17 力清償之標準。而債務人不具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盡力清償
18 之標準即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之規定計算，債務人
19 提出作為每月清償之數額為新臺幣（下同）9,000元，已逾
20 收入扣除支出後餘額之五分之四，此數既高出前揭盡力清償
21 與否之法定標準，實可認為債務人對於本件清償債務已盡其
22 最大之能力與誠意。

23 (二)然債務人現全職在家照顧子女，每月收入來源為配偶所給予
24 之零用金，則就附件一所示更生方案在六年之期間內是否均
25 具備履行之可能性，似存有疑慮。但債務人提出之還款數額
26 既已可證其誠意且能認為盡力清償，若因收入狀況而使債務
27 人無法據此獲得經濟重生，實有違消債條例之立法美意，為
28 使債務人能透過消債條例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並兼顧債權
29 人權益以確保本件更生方案履行之可能性，本件實有提供保
30 證人之必要。

31 (五)查鄭詩雋出具切結書院以擔任本件更生方案之保證人，再依

其所提出之最新財產及所得清單顯示，顯見其為頗有資力之人，在負擔每月個人必要支出與扶養等費用外，應足認為其可再負擔9,000元之清償方案。又保證人願出具切結書以擔保債務人所謂履行之更生方案內容，當可認為此能補足債務人清償能力之擔保。

(六)綜上所論，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既有保證人作為擔保，堪可認更生方案具備可行性，況更生方案履行期間長達六年，債務人為達到更生之經濟重建目的，勢必緊縮開支，形同債務人係以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經濟不自由，換取債務之減免，自可認為其已盡最大努力與誠信而為清償，尚難謂有不公允之情形，又本件亦無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各款之事由存在，本件自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

四、消債條例之制定，乃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進而健全社會經濟之發展，此觀諸消債條例第1條規定即明。是該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是更生方案之條件是否公允，當係以債務人是否以其現有之資力，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已盡其最大能力清償為斷。從而，本件債務人循更生程序重建經濟生活，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既經如前述之審酌後，核屬於公允、適當、並可行，法院自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另為促進更生方案之履行，應對於債務人之生活程度為如附件二所載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7號更生方案內容

(續上頁)

01

1.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9,000
2. 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	
3. 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債務總金額：	6,915,839
5. 清償總金額：	648,000
6. 清償比例：	9.37%
7. 保證人：	鄭詩雋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簡稱)	第1至72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勞工保險局	160
2	國泰世華銀行	704
3	萬榮行銷公司	737
4	滙豐商業銀行	1,434
5	聯邦商業銀行	869
6	滙誠第二資產	843
7	富邦資產公司	674
8	安泰商業銀行	551
9	遠東商業銀行	895
10	星展商業銀行	1,082
11	良京實業公司	165
12	兆豐商業銀行	886
每月還款數額		9,000

參、備註

- 就本件債權人屬金融機構之部分，應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非屬金融機構債權人之部分，債務人應自行向該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該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
-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
-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 債務人如未按期給付，由保證人就更生方案代付履行之責。

02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1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郵輪、或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

(續上頁)

01

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投資型保單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